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4BJAA13F025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XYZH/2024BJAA13B02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中远海发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 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远海发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远海发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远海发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远海发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远海发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远海发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 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远海发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远海发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友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迎兵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远海运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存款	13,526,471,184.52	133,462,424,400.60	136,358,448,050.89	10,630,447,534.23	71,964,335.15
二、向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借款	8,893,415,310.00	5,806,380,000.00	6,091,025,985.00	8,608,769,325.00	246,284,970.96
三、其他金融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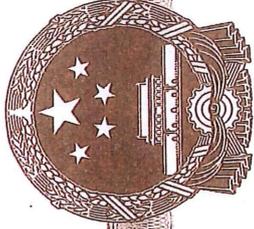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曹永春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153



姓名 张迎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01197609114000  
Ident.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0  
注册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Issued for: 110001660100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1月18日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  
四、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姓名: 张迎元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0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